

戒經中墮法條文的次第和部派的演變

林崇安

(內觀雜誌，99期，pp. 17-47，2013.11)

一、前言

戒經或戒本，譯自梵文「波羅提木叉」(Prātimoksa)，是律藏的核心部分，是僧眾半月半月誦戒時用的。由於早期印度各地區的佛教僧眾每半月都要誦戒，同一地區的戒經必須內容和次第一致；戒條次第的改動必須經由結集才有可能，所以掌握住戒條次第的變動就可以看出結集的影響以及部派的關連。戒經分成比丘和比丘尼二類。比丘戒經的內容有「八法」：1.他勝法（波羅夷），2.僧殘法，3.不定法，4.捨墮法（捨墮波逸提），5.墮法（波逸提），6.別悔法，7.眾學法，8.滅諍法。現存各部戒經八法的內容是大同小異，但戒條的條數以及條文的次第，由於部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比丘戒條有二百多條，其條數的分佈為：他勝法 4 條，僧殘法 13 條，不定法 2 條，捨墮法 30 條，墮法 90-92 條，別悔法 4 條，眾學法 66~113 條，滅諍法 7 條。此中，他勝法、僧殘法、不定法、捨墮法、別悔法、滅諍法等六法，其內容和次第於各部戒經大都一致；而墮法（波逸提）的數目和次第，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因而值得研究。至於眾學法大多是關於個人的穿著、言行舉止、用餐等方面的小戒，其數目和次第不定。所以本文所要研究的是針對不同部派的墮法條文的次第，並釐清其演變的過程。

二、比丘戒經資料和以往的戒經研究

聲聞律藏的原始資料，分成廣律、戒經及律論三大類。現存的廣律有：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說有部的《十誦律》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化地部的《五分律》，上座銅鑠部的《巴利律》、法藏部的《四分律》。現存與比丘戒經相關的漢譯資料及其略稱如下：

- 1.僧祇＝大眾部《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 2.十誦＝說有部《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

- 3.有部=根有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 4.鼻奈耶=說有部《鼻奈耶》=《戒因緣經》
- 5.優波離=《優波離問佛經》
- 6.解脫=飲光部《解脫戒經》
- 7.五分=化地部《彌沙塞五分戒本》
- 8.四分=法藏部《四分比丘戒本》
- 9.巴利=銅鑠戒本=漢譯上座銅鑠部《比丘波羅提木叉》

以上是漢譯本。不是漢文的有：

- a.梵本=根有梵本=梵文說有部《戒經》
- b.西藏=根有藏本=藏文說有部《戒經》
- c.巴利=巴利文上座銅鑠部《比丘波羅提木叉》

依據不同部派的戒經，可以比對出諸部戒條次第的變化，以往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有：

- (1) 平川彰，《律藏之研究》(1960)：書中詳細比對諸部戒經戒條次第，對照時以「巴利」為底本。¹
- (2) 釋印順，〈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1968)：文中引用平川彰《律藏之研究》作為參考，但是比對時是以「優波離」為底本，比對僧祇、十誦諸本、根有諸本、解脫戒經、銅鑠戒本、四分戒本、五分戒本的墮法戒條次第。「十誦諸本」是《十誦戒本》、《十誦律本》、《鼻奈耶》等。「根有諸本」是《根有戒經》、《根有梵本》、《根有藏本》等。²
- (3)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1988)：將上文收入此書中，略加修訂，同樣是以「優波離」為底本，比對各部比丘墮法戒條的次第。³
- (4)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中的〈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1992)：此對照表是以「巴利」為底本，比對了四分、五分、十誦、梵本、有部、西藏、鼻奈耶、解脫、僧祇等多種戒本的所有比丘戒條的次第。⁴
- (5) 林崇安，《印度佛教的探討》第四章律藏的集成(1995)：書中戒條的對照是以「僧祇」為底本，先比對十誦、梵本、有部、西

¹平川彰，《律藏之研究》，頁 443-472。

²釋印順，〈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華岡佛學學報》第 1 期，頁 113-119。

³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59-171。

⁴通妙譯，〈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比丘戒本〉，《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5，附表，頁 3-17。

藏、優波離、鼻奈耶、解脫的波逸提次第；其次以僧祇為底本，比對五分、巴利、四分的波逸提次第，共列出前面 60 條的比對，對比對的結果只作簡略的解說。⁵

(6) 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1999)：書中戒條的對照以「巴利」為底本，比對五分、僧祇、四分、十誦、根有的所有戒條次第。⁶

以上戒條的比對，共有三種作底本：巴利、優波離和僧祇，此中哪一種較能比對出戒經演變的過程呢？這就要先抉擇現有律藏中哪些是舊律、哪些是新律，及其間的差異，以下進行這一分析。

三、舊律、新律與戒經的底本

今先探討現有律藏中的舊律與新律，而後才抉擇底本。

(一) 現存的僧祇律

目前漢地保留的僧祇律是法顯於中印度所得的《摩訶僧祇律》。這一僧祇律被認為最接近原始舊律，其理由如下：

1. 依《高僧法顯傳》的記載：

「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涉乃至中天竺，於此摩訶衍僧伽藍得一部律，是《摩訶僧祇眾律》，佛在世時，最初大眾所行也。」⁷

佛滅當年大迦葉主持第一結集時，優波離尊者誦出佛陀所制訂的律，經由五百阿羅漢確認而傳下來，這是原始舊律。此處法顯所得的《摩訶僧祇律》便是這一舊律。

2. 《舍利弗問經》說：

「時，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亟立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為群黨，互言

⁵林崇安，《印度佛教的探討》，頁 172-176。

⁶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頁 368-374。

⁷《大正藏》冊 51，頁 864 中。

是非。時有比丘，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黑白籌，宣令眾曰：若樂舊律可取黑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時取黑者乃有萬數，時取白者只有百數。王以皆為佛說，好樂不同不得共處。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也。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名，為他俾羅也。……摩訶僧祇其味純正。」⁸

此處指出，大迦葉主持第一結集時，所集出的律是原始舊律。第一結集後印度不同地區的僧眾都奉行著相同的原始舊律。一直到佛滅百年時發生戒律（十事非法）之爭，分裂成舊律和新律，學舊律者多，將舊律稱作《摩訶僧祇律》或《大眾律》，這些學舊律的廣大僧眾不參與新的結集，維持舊有戒條的次第，沒有增改，所以說「摩訶僧祇其味純正」。新律則稱作《他俾羅律》或《上座律》。此處引起諍論的長老比丘，是指促成第二結集的耶舍，被批評為「好於名聞，亟立諍論」，這是站在學舊律者的立場所下的貶語。

以上二段引文，說明現存的《僧祇律》最接近原始的舊律。

（二）現存的上座律系

此處的「上座律系」指五分、巴利、四分。從上引《舍利弗問經》可以看出，佛滅百年戒律之爭時，「樂新律者少而是上座」，這是指第二結集時的會內上座，他們人數少，所集出的是新律，稱作上座律，近乎現存的化地部《五分律》，對墮法條文的次第有所移動（見下面第二表），並增加眾學法的條數（舊律僧祇是 66 條，五分增為 100 條），所以被批評為「抄治我律，開張增廣」。戒律之爭時，會內的少數僧眾形成上座部的系統，而不參與結集的廣大僧眾是分佈於印度不同的地區，他們各有其師承：例如，中印東方的僧眾是舍利弗、羅怛羅的系統，西方僧眾是阿難的系統，西南方阿槃提國是大迦旃延的系統，西海岸邊地輸那國是富樓那的系統。這些會外僧眾沒有參與第二結集，他們仍奉行著原先的舊律。第二結集後到第三結集之間，不同師承的僧團對義理的理解不同（如，中有、五事、補特伽羅、現觀等論題）而產生大的法諍，結果會外不同地區的廣大僧眾分裂成犢子部、大眾部、說有部，加上會內的上座部系統，因而有「犢子部、大眾部、說有部、上座部」的部派名稱出現。到阿育王時期，上座部又舉行第

⁸ 《大正藏》冊 24，頁 900 中。

三結集。這次集結出新的上座律，往南傳播成爲今日上座銅鑠部《巴利律》，有一支往北傳播成爲法藏部《四分律》。由於第二和第三結集時，對墮法、眾學法等有所調整，所以，現存上座系的《五分律》、《巴利律》、《四分律》都是屬於新律。

(三)現存的說有律系

此處的「說有律系」指十誦、有部、梵本、西藏、優波離、解脫等。至於說有部是否屬於上座部？後面將會探討。上述佛滅百年後到阿育王時期，會外不同地區的僧眾由於相互法諍而分成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他們的律可以分別稱爲犢子部律、說有部律和大眾部律，但是都是奉行第一結集下傳的舊律，沒有差別。法諍時期說有部所奉行的律，可以稱爲「初期說有律」，其內容是相同於舊律。佛滅六百年時，說有部舉行迦濕彌羅結集（北傳稱爲第四結集），對墮法條文略加調整（見下面第一表），成爲現存的說有律，所以現存的說有律不能算是舊律，可通稱爲「後期說有律」，是參與迦濕彌羅結集後所形成。

(四) 犢子律

以上提及僧祇律、上座律系、說有律系，剩下犢子律是舊律或新律？僧祐的《出三藏記集》說：

「婆羴富羅，此一名僧祇律。……婆羴富羅眾等甚多，以眾多故，改名摩訶僧祇。」⁹

文中的「婆羴富羅」，就是「犢子」。爲何僧祐說：犢子律又稱僧祇律？在部派傳承中，佛滅百年後到阿育王時期，會外不同地區的僧眾由於相互法諍而分成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這時他們的律雖分別稱爲犢子部律、說有部律和大眾部律，其實都是奉行第一結集下傳的僧祇舊律，沒有差異。所以，此處僧祐說犢子律就是僧祇律，這是合理的。我們可以說，第二結集後，律有新舊之分，新的是會內的上座律，舊的是會外的僧祇律；法諍之後，舊的僧祇律又依據部派名稱

⁹《大正藏》冊 55，頁 20 下。

的不同，分別稱為犢子部律、說有部律和大眾部律，但是其內容此時是同於僧祇舊律。

小結：以上分析現有律藏中的舊律與新律後，可知上座部的巴利律，歷經第一和第二結集的編動影響，屬於新律；而《優波離問佛經》（屬後期說有律）受到迦濕彌羅結集的影響，不能算是舊律，現存只有僧祇律是最接近舊律。分辨出舊律和新律後，今日想要瞭解戒經的整個演變過程，顯然要以舊律作底本來比對其他的戒經，才能看出前後的變化及其和部派的關連。所以，以下以僧祇為底本來進行詳細的比對。

四、結集經和律的原則

在進行比對之前，要先知道古代僧眾結集經和律的原則，《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說：

「古德的結集經、律，隨部類而編為次第，每十事（不足十事或多一二事，例外）結為一頌，這也是為了便於記憶。在十事一偈中，傳誦久了，先後或不免移動，但為結頌所限，不會移到別一頌去。如移編到別一偈，那一定是有意的改編，結頌也就要改變了。偈與偈，在傳誦中也可能倒亂的。但不倒則已，一倒亂就十事都移動了。對條文的次第先後，應注意這些實際問題！戒經八部中，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的戒條最多（學法本沒有一定數目，不必研究）。從次第先後去研究時，首應注意十事為一偈的意義。同屬於一偈（如從 1-10，從 11-20），次第雖有先後差別，仍不妨看作大致相同。」¹⁰

此中要留意一些要點：

- (1) 古代僧眾結集經律時，為了便於記憶，每十事結為一頌，但是偶而有不足十事或多一二事。同一偈內的十事，偶而有前後的移動，但為結頌所限，不會移到別一頌去。如果移到別一偈，則必定是有意的改編，而結頌也要跟著改變。
- (2) 偈與偈的相互調動，此處雖說「在傳誦中也可能倒亂的」，但是最可能也是有意的改編。

¹⁰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60。

- (3) 戒經八部中，戒條數目多的有尼薩耆波逸提（捨墮法 30 條）、波逸提（墮法 90~92 條）和眾學法（66~113 條）。此中捨墮法都是 30 條，戒條次第大都相近。墮法的戒條數目和次第，在不同部派有明顯的差異，因而值得研究。眾學法是戒律中最輕的罪，沒有一定的數目和次第。剩下五部的數目和次第都很一致，故不用特別研究。
- (4) 同屬於一偈（如，從第 11 事到第 20 事）內，其次第雖有前後移動的小差別（如，第 13 事移動成第 18 事），這種「偈內微調」不妨看作大致相同。如此可以直接掌握整體的演變趨勢，而不落入枝節。
- (5) 關於「有意的改編」，這不是少數人能決定的，一般是發生在德高望重的僧眾舉行結集時，經由結集而改動，往往也因為結集而產生新的部派。僧伽會議時，所有參與者都同意才算通過，所以不經僧伽會議想改動條文次第是不可能的。結集和部派有密切的關連。一般的情況是，結集時會內通過的新律或新次第，只對會內的僧伽系統有約束力，對會外的僧伽系統是沒有約束力的，會外常會遵循原先的律或次第。

古代僧眾結集經律時，編改時還有「事義相類」的原則，《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說：

「《銅鑠戒本》與《四分戒本》，在次第先後的整理上，比《優波離問佛經》、《僧祇戒本》等一大系統，確有長處！如以掘地戒及壞生戒為次第；拒勸學戒、毀毘尼戒、無知毘尼戒——三戒自為次第，都事義相類，便於記憶。」¹¹

此處印順法師舉出二例說明編改時的「事義相類」：

- (1) 掘地戒及壞生戒：《優波離問佛經》的編號是：掘地戒〔73〕、壞生種戒〔11〕。《僧祇戒本》也是：掘地戒〔73〕、壞生種戒〔11〕，這二戒分處不同的偈。巴利上座部《銅鑠戒本》與法藏部《四分戒本》的新編號都是：掘地戒〔10〕、壞生種戒〔11〕，將這二戒移為同一偈內相連二事，事義相類，便於記憶。（刮號內的編號可參考下面第一表和第二表）
- (2) 拒勸學戒、毀毘尼戒、無知毘尼戒：《優波離問佛經》的編號

¹¹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71。

是：拒勸學戒〔75〕、毀毘尼戒〔10〕、無知毘尼戒〔83〕，位於不同三偈。《僧祇戒本》是：拒勸學戒〔75〕、毀毘尼戒〔10〕、無知毘尼戒〔92〕，也位於不同三偈。巴利上座部《銅鑠戒本》與法藏部《四分戒本》的新次第是：拒勸學戒〔71〕、毀毘尼戒〔72〕、無知毘尼戒〔73〕，為同一偈內相連三事，事義相類，便於記憶。

我們一旦掌握「每十事結為一頌」、「事義相類」的原則和接受「偈內微調」，就容易比對出舊律和新律之間顯著的「有意的改編」。

五、舊律與說有律系的比對

第一表是僧祇律與說有律系的比丘戒中墮法次第的比對，此中以僧祇律戒條的號次為「底本」來進行比對。此處的說有律系指：十誦、梵本、有部、西藏、優波離、解脫。

第一表、僧祇律與說有律系的墮法次第比對

僧祇	十誦	梵本	有部	西藏	優波離	解脫	墮法的條名
92	90	90	90	90	92	90	(總條數)
1	1	1	1	1	1	1	小妄語戒
2	2	2	2	2	2	3	罵戒
3	3	3	3	3	3	2	兩舌戒
4	4	4	4	4	4	4	發靜戒
5	5	5	5	5	5	5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6	6	6	6	6	6	6	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7	7	7	8	8	7	7	實得道向未受具者說戒

8	8	8	7	7	8	8	向非受具人說粗罪戒
9	9	9	9	9	9a	9	同羯磨後悔戒
10	10	10	10	10	10	10	毀毘尼戒
11	11	11	11	11	11	11	壞生種戒
12	13	13	13	13	13	13	異語惱僧戒
13	12	12	12	12	12	12	嫌罵僧知事戒
14	14	14	14	14	14	14	露敷僧物戒
15	15	15	15	15	15	15	覆處敷僧物戒
16	16	16	16	16	16	17	牽他出房戒
17	17	17	17	17	17	16	強敷戒
18	18	18	18	18	18	18	坐脫腳牀戒
19	19	19	19	19	19	19	用蟲水戒
20	20	20	20	20	20	20	覆屋過三節戒
21	21	21	21	21	21	21	輒教尼戒
22	22	22	22	22	22a	22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23	●	●	●	●	22b	23	比丘尼住處戒
24	23	23	23	23	23	24	譏教尼人戒
25	28	28	29	29	28	●	獨與尼屏露坐戒

26	24	24	26	26	24	27	與尼期行戒
27	25	25	27	27	25	28	與尼同船戒
28	26	26	24	24	26	25	與非親尼衣戒
29	27	27	25	25	27	26	與非親尼作衣戒
30	30	30	30	30	30	30	食尼歎食戒
31	32	32	32	32	32	32	施一食處過受戒
32	31	31	31	31	31	31	展轉食戒
33	34	34	34	34	34	34	足食戒
34	35	35	35	35	35	35	勸足食戒
35	39	39	39	39	39	39	不受食戒
36	37	37	37	37	37	37	非時食戒
37	38	38	38	38	38	38	食殘宿戒
38	33	33	33	33	33	33	取歸婦賈客食戒
39	40	40	40	40	40	40	索美食戒
40	36	36	36	36	36	36	別眾食戒
41	<u>52</u>	<u>52</u>	<u>52</u>	<u>52</u>	<u>52</u>	<u>53</u>	露地燃火戒
42	<u>54</u>	<u>53</u>	<u>54</u>	<u>54</u>	<u>54</u>	<u>54</u>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43	<u>53</u>	<u>54</u>	<u>53</u>	<u>53</u>	<u>53</u>	<u>51</u>	與欲後悔戒

44	<u>51</u>	<u>51</u>	<u>51</u>	<u>51</u>	<u>51</u>	<u>52</u>	驅他出聚戒
45	<u>55</u>	<u>55</u>	<u>55</u>	<u>55</u>	<u>55</u>	<u>55</u>	惡見違諫戒
46	<u>56</u>	<u>56</u>	<u>56</u>	<u>56</u>	<u>56</u>	<u>56</u>	隨舉戒
47	<u>57</u>	<u>57</u>	<u>57</u>	<u>57</u>	<u>57</u>	<u>57</u>	隨擯沙彌戒
48	<u>59</u>	<u>59</u>	<u>58</u>	<u>58</u>	<u>59</u>	<u>58</u>	著新衣戒
49	<u>58</u>	<u>58</u>	<u>59</u>	<u>59</u>	<u>58</u>	<u>59</u>	捉寶戒
50	<u>60</u>	<u>60</u>	<u>60</u>	<u>60</u>	<u>60</u>	70	半月浴過戒
51	<u>41</u>	<u>41</u>	<u>41</u>	<u>41</u>	<u>41</u>	<u>41</u>	飲蟲水戒
52	<u>44</u>	<u>44</u>	<u>44</u>	<u>44</u>	<u>44</u>	<u>44</u>	與外道食戒
53	<u>42</u>	<u>42</u>	<u>42</u>	<u>42</u>	<u>42</u>	<u>43</u>	食家強坐戒
54	<u>43</u>	<u>43</u>	<u>43</u>	<u>43</u>	<u>43</u>	<u>42</u>	屏與女坐戒
55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觀軍戒
56	<u>46</u>	<u>46</u>	<u>46</u>	<u>46</u>	<u>46</u>	<u>46</u>	有緣軍中過限戒
57	<u>47</u>	<u>47</u>	<u>47</u>	<u>47</u>	<u>47</u>	<u>47</u>	觀模擬戰戒
58	<u>48</u>	<u>48</u>	<u>48</u>	<u>48</u>	<u>48</u>	<u>48</u>	瞋打比丘戒
59	<u>49</u>	<u>49</u>	<u>49</u>	<u>49</u>	<u>49</u>	<u>49</u>	搏比丘戒
60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覆他粗罪戒
61	61	61	61	61	61	61	奪畜生命戒

62	62	62	62	62	62	62	疑惱比丘戒
63	68	68	68	68	68	69	淨施衣不語取戒
64	67	67	67	67	67	67	藏他衣鉢戒
65	66	66	66	66	66	66	怖比丘戒
66	64	64	64	64	64	64	水中戲戒
67	63	63	63	63	63	63	擊攬戒
68	70	70	70	70	71	60	與女人期行戒
69	65	65	65	65	65	65	與女人共宿戒
70	<u>29</u>	<u>29</u>	<u>28</u>	<u>28</u>	<u>29</u>	<u>29</u>	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
71	72	72	72	72	72	72	未成年者授具足戒
72	71	71	71	71	70	71	與賊期行戒
73	73	73	73	73	73	74	掘地戒
74	74	74	74	74	74	73	過受四月藥請戒
75	75	75	75	75	75	75	拒勸學戒
76	79	79	79	79	79	79	飲酒戒
77	78	78	78	78	78	78	不受諫戒
78	76	76	76	76	76	76	屏聽四諍戒
79	77	77	77	77	77	77	不與欲戒

80	80	80	80	80	80	80	非時入村落戒
81	81	81	81	81	81	81	不囑同利入村落戒
82	82	82	82	82	82	82	突入王宮戒
83	84	84	84	84	84	84	骨牙針筒戒
84	85	85	85	85	85	85	過量床足戒
85	86	86	86	86	86	86	貯綿床褥戒
86	89	89	87	87	89	87	過量坐具戒
87	88	88	88	88	88	88	過量覆瘡衣戒
88	87	87	89	89	87	89	過量雨浴衣戒
89	90	90	90	90	90	90	與佛等量作衣戒
90	<u>69</u>	<u>69</u>	<u>69</u>	<u>69</u>	<u>69</u>	<u>68</u>	無根僧殘謗戒
91	•	•	•	•	9b	•	迴與僧物戒
92	83	83	83	83	<u>83</u>	<u>83</u>	無知毘尼戒

第一欄是以僧祇作為底本的 92 墮法的號次，由 1 到 92，每條墮法的名稱列於最右欄，作參考之用。第二欄是十誦中墮法的排次，這是對應於僧祇編號，譬如，僧祇的第 12 條對應到十誦第 13 條，僧祇的第 13 條對應到十誦第 12 條，這二條在同一偈內互換。其他類推。

第二到第五欄是十誦、梵本、有部、西藏等四種戒經內墮法的對應編號，由第一表可以立刻看出，這四種的條文次第非常一致。十誦、有部、西藏三種戒經的《廣律》現今還存在著，梵本的《廣律》今日雖不存留，但古時必存在過。有《廣律》配合的戒經，在說有律系中佔有「主流」的地位，以下用「有部」作代表以便討論。第一表的比

對如下：

(一) 僧祇和有部比對

將僧祇和有部比對，立刻看出一些顯著的差異。戒條總數方面，僧祇共有 92 條，分成九偈，一偈十條或十事，第九偈〔81-92〕有十二條或十二事。有部將僧祇的第 23 事和第 91 事刪除，因而墮法的條數就變成 90 條，如此每一偈都是十事，便於憶持。戒條次第方面：

- (1) 從整偈來看，有部將僧祇第五偈〔41-50〕移成第六偈，將僧祇第六偈〔51-60〕：移成第五偈。此中涉及第五偈和第六偈〔41-60〕二偈的互移，這是「有意的改編」以及「偈內微調」。
- (2) 有部將僧祇第 70 事「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第 28 事，這是一顯著的「有意的改編」。因為有部的第 27 事是「與尼同船戒」，第 29 事是「獨與尼屏露坐戒」，所以這是將事義相類的移在一起。
- (3) 有部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謾戒」（沒有根據地謾謗比丘犯僧殘）移為第 69 事，而有部的第 68 事是「淨施衣不語取戒戒」（受他寄衣，後時不問主輒自取用），如此將這事義略近的二事移在一起。

以上共有三項有意的改編，一項是偈的互移，二項是將一事移到他偈內，這便是有部戒條的「三項編改特徵」。

(二) 僧祇和優波離比對

接著進行僧祇和優波離的比對：優波離仍保留僧祇的第 23 事和第 91 事而有 92 條戒。僧祇的第 9 條和第 91 條，對應為優波離的第 9a和9b二條，僧祇的第 22 條和第 23 條，對應為優波離的第 22a和22b二條，此處分 a 和 b 是使總號為 90，便於和只有 90 條的有部作比對。優波離是（1）將僧祇第五偈和第六偈互移，（2）將僧祇第 70 事移到他偈成第 29 事。（3）將僧祇第 90 事移到他偈成第 69 事，完全同於有部的「三項編改特徵」，所以將優波離歸屬說有律系是合理的。

(三) 僧祇和解脫比對

將僧祇和戒律進行比對：戒律將僧祇的第 25 條和 91 條刪除，因而是 90 條戒。在次第方面，戒律是（1）將僧祇第五偈和第六偈互移，但第 50 事移到他偈成第 70 事。（2）將僧祇第 70 事移到他偈成第 29 事。（3）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移到他偈成第 68 事，又將僧祇第 63 事（淨施衣不語取戒）移成第 69 事，將這二事移在一起是同於有部。整體看來，戒律保留大部分的有部的「三項編改特徵」。戒律是飲光部的律，一般認為飲光部是由說有部分出，這是合理的。

（四）第一表小結

（1）第一表中，第一欄代表第一結集的僧祇舊律（比丘戒中墮法次第）。第二到五欄代表迦膩色迦王第四結集後傳往漢地、藏地以及在印度本土的說有律。此四欄中戒條次第都很一致，表示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下，資料維持著「穩定性」。由僧祇舊律和說有戒條的比對，可以看出有部只將僧祇舊律略加移動使事義相類，有「三項編改特徵」。第六欄代表優波離的墮法次第，同樣有「三項編改特徵」，所以《優波離問佛經》可以歸入說有律系。第七欄代表戒律的墮法次第，也與有部關係密切，所以飲光部的《戒律經》可以歸入說有律系。

（2）說有律系有「三項編改特徵」，除了優波離是 92 條外，其他說有律系都是 90 條，刪除了第 23、91 條。整體而言，有部對舊律的改動不大。那麼，有部何時將舊律進行「有意的改編」？現存的有部資料都是迦膩色迦王時期的第四結集之後所傳出，所以改編是在第四結集時。由此也可以推知，佛滅 600 年以前，有部的律幾乎相同於僧祇舊律。第四結集中編出《大毗婆沙論》，這是站在說有部的立場駁斥其他部派的思想。

六、舊律與上座律系的比對

第二表是僧祇律與上座律系的比丘戒中墮法次第比對，此中以僧祇律戒條的號次為「底本」來進行比對。此處的上座律系指：五分、巴利、四分。

第二表、僧祇律與上座律系的墮法次第比對

僧祇	五分	巴利	四分	墮法的條名
92	91	92	90	(總條數)
1	1	1	1	小妄語戒
2	2	2	2	罵戒
3	3	3	3	兩舌戒
4	5	<u>63</u>	<u>66</u>	發淨戒
5	4	7	9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6	6	4	6	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7	8	8	8	實得道向未受具者說戒
8	9	9	7	向非受具人說粗罪戒
9	<u>80</u>	<u>81</u>	<u>74</u>	同羯磨後悔戒
10	10	<u>72</u>	<u>72</u>	毀毘尼戒
11	11	11	11	壞生種戒
12	12	12	12	異語惱僧戒
13	13	13	13	嫌罵僧知事戒
14	14	14	14	露敷僧物戒
15	15	15	15	覆處敷僧物戒
16	16	17	17	牽他出房戒

17	17	16	16	強敷戒
18	18	18	18	坐脫腳牀戒
19	20	20	19	用蟲水戒
20	19	19	20	覆屋過三節戒
21	21	21	21	輒教尼戒
22	22	22	22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23	23	23	● 23	比丘尼住處戒
24	24	24	23	譏教尼人戒
25	25	30	26	獨與尼屏露坐戒
26	28	27	27	與尼期行戒
27	29	28	28	與尼同船戒
28	26	25	24	與非親尼衣戒
29	27	26	25	與非親尼作衣戒
30	30	29	29	食尼歎食戒
31	33	31	31	施一食處過受戒
32	31	33	32	展轉食戒
33	35	35	35	足食戒
34	36	36	36	勸足食戒

35	37	40	39	不受食戒
36	38	37	37	非時食戒
37	39	38	38	食殘宿戒
38	34	34	34	取歸婦賈客食戒
39	41	39	40	索美食戒
40	32	32	33	別眾食戒
41	<u>68</u>	<u>56</u>	<u>57</u>	露地燃火戒
42	<u>7</u>	<u>5</u>	<u>5</u>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43	<u>79</u>	<u>79</u>	<u>76</u>	與欲後悔戒
44	<u>76</u>	42	46	驅他出聚戒
45	48	<u>68</u>	<u>68</u>	惡見違諫戒
46	49	<u>69</u>	<u>69</u>	隨舉戒
47	50	<u>70</u>	<u>70</u>	隨擯沙彌戒
48	<u>77</u>	<u>58</u>	<u>60</u>	著新衣戒
49	<u>69</u>	<u>84</u>	<u>82</u>	捉寶戒
50	<u>70</u>	57	56	半月浴過戒
51	•	<u>62</u>	<u>62</u>	飲蟲水戒
52	<u>40</u>	<u>41</u>	<u>41</u>	與外道食戒

53	<u>42</u>	<u>43</u>	<u>43</u>	食家強坐戒
54	<u>43</u>	<u>44</u>	<u>44</u>	屏與女坐戒
55	<u>45</u>	<u>48</u>	<u>48</u>	觀軍戒
56	<u>46</u>	<u>49</u>	<u>49</u>	有緣軍中過限戒
57	<u>47</u>	<u>50</u>	<u>50</u>	觀模擬戰戒
58	<u>71</u>	<u>74</u>	<u>78</u>	瞋打比丘戒
59	<u>72</u>	<u>75</u>	<u>79</u>	搏比丘戒
60	<u>74</u>	64	64	覆他粗罪戒
61	<u>51</u>	61	61	奪畜生命戒
62	<u>52</u>	<u>77</u>	63	疑惱比丘戒
63	<u>81</u>	<u>59</u>	<u>59</u>	淨施衣不語取戒
64	<u>78</u>	60	<u>58</u>	藏他衣鉢戒
65	<u>73</u>	<u>55</u>	<u>55</u>	怖比丘戒
66	<u>55</u>	<u>53</u>	<u>52</u>	水中戲戒
67	<u>54</u>	<u>52</u>	<u>53</u>	擊攙戒
68	67	67	30	與女人期行戒
69	<u>56</u>	<u>6</u>	<u>4</u>	與女人共宿戒
70	<u>44</u>	<u>45</u>	<u>45</u>	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

71	<u>61</u>	<u>65</u>	<u>65</u>	未成年者授具足戒
72	<u>66</u>	<u>66</u>	<u>67</u>	與賊期行戒
73	<u>59</u>	<u>10</u>	<u>10</u>	掘地戒
74	<u>62</u>	<u>47</u>	<u>47</u>	過受四月藥請戒
75	<u>63</u>	71	71	拒勸學戒
76	<u>57</u>	<u>51</u>	<u>51</u>	飲酒戒
77	<u>58</u>	<u>54</u>	<u>54</u>	不受諫戒
78	<u>60</u>	78	77	屏聽四諍戒
79	<u>53</u>	80	75	不與欲戒
80	<u>83</u>	<u>85</u>	<u>83</u>	非時入村落戒
81	82	<u>46</u>	<u>42</u>	不囑同利入村落戒
82	<u>65</u>	83	81	突入王宮戒
83	86	86	86	骨牙針筒戒
84	85	87	84	過量床足戒
85	84	88	85	貯綿床褥戒
86	87	89	87	過量坐具戒
87	88	90	88	過量覆瘡衣戒
88	89	91	89	過量雨浴衣戒

89	90	92	90	與佛等量作衣戒
90	<u>75</u>	<u>76</u>	<u>80</u>	無根僧殘謗戒
91	91	<u>82</u>	●	迴與僧物戒
92	<u>64</u>	<u>73</u>	<u>73</u>	無知毘尼戒

第二表中的比對、分析和解說甚為複雜，因為表中第一欄的僧祇是舊律，是第一結集所成；第二欄五分（化地）是經過第二結集所成的上座部新律；第三欄巴利和第四欄四分是再經第三結集所成的上座部新律。阿育王時期第三結集前，上座部、大眾部、說有部等各部的僧眾（還有外道混入）聚集華氏城，發生戒、法之諍，最後上座部舉行第三結集，會中參考舊律和五分律，對戒條次第等經過仔細的討論和改編，結集出新的上座巴利律藏，往南傳的是現存的巴利，而輾轉北傳的是現存的四分。以上是有關僧祇、五分、巴利和四分出現的時代背景。第二表的比對如下：

（一）僧祇和五分的比對

戒條總數方面，僧祇共 92 條，五分刪除僧祇的第 51 條（飲蟲水戒），而成 91 條。戒條次第方面，五分作了較大的調整：

- （1）從整偈來看，五分將僧祇第五偈〔41-50〕保留三事，其他大都移到第七八偈。將僧祇第六偈〔51-60〕分開移到第五、第七偈。將僧祇第七偈〔61-70〕保留一事，其他一半移到第六偈。將僧祇第八偈〔71-80〕分開移到第六、第七偈。此中涉及第五偈到第八偈〔41-80〕四偈內多事的互移，是一複雜的「有意的改編」。
- （2）五分將僧祇第 70 事「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第 44 事，而五分的第 43 事是「屏與女坐戒」，所以這是將事義相類的二事移在一起。
- （3）五分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謾謗比丘犯僧殘戒）移為第 75 事，而五分的第 74 事是「覆他粗罪戒」（不檢舉犯重罪的比丘），如此將事義略近的移在一起。
- （4）五分將僧祇第 9 條（同羯磨後悔戒）移後為五分第 80 條；將僧

祇的第 43 條（與欲後悔戒）移為五分第 79 條，也是將事義相類的移在一起。

- (5) 五分將僧祇第 41 條（露地燃火戒）移為五分第 68 條；將僧祇的第 49 條（捉寶戒）移為五分第 69 條。
- (6) 五分將僧祇的第 42 條（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移前為五分第 7 條，而五分的第 6 條是「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 (7) 五分將僧祇的第 48 條（著新衣戒）移為五分的第 77 條；將僧祇的第 64 條（藏他衣鉢戒）移為五分的第 78 條。
- (8) 五分將僧祇的第 54 條（屏與女坐戒）移為五分的第 43 條。將僧祇的第 70 條（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為五分的第 44 條。
- (9) 五分將僧祇的第 60 條（覆他粗罪戒）移為第 74 條，將僧祇的第 90 條（無根僧殘謗戒）移為第 75 條。
- (10) 五分將僧祇的第 75 條（拒勸學戒）移為第 63 條，將僧祇的第 92 條（無知毘尼戒）移為第 64 條。

以上舉出一些五分中將事義相類的二條移編在一起的顯著例子。

整體而言，五分新律的「編改特徵」是：前四偈〔1-40〕中，只將僧祇第 9 條移後。中四偈〔41-80〕進行大幅度的相互移動。後一偈〔81-92〕中，將僧祇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移前。這是第二結集時完成的。

（二）僧祇、五分和巴利的比對

接下來進一步比對第一結集的僧祇、第二結集的五分，加入第三結集的巴利。由於第二結集的改編還有不盡理想之處，所以第三結集時將五分再進行仔細的改編，改編時並參考了僧祇。戒條總數方面，巴利保持僧祇的 92 條，但是巴利的第八偈有十二事（第 71-82 事），第九偈有十事（第 83-92 事）。戒條次第方面，巴利作了仔細的調整（第三結集共費時九個月）。先從一偈十事來看結集時的有意編改：

僧祇第一偈〔1-10〕：五分中有九事維持在此一偈內，有一事移出（第 9 事）。巴利中，有七事維持在此一偈內，三事移出（第 4 事發靜戒、第 9 事、第 10 事毀毘尼戒）。換言之，第一結集時的第一偈，於第二結集時移出一條到別偈去，於第三結集時再移出二條到別偈去。

僧祇第五偈〔41-50〕：五分中，三事維持在同一偈內，七事移出。

巴利中，二事維持在同一偈內，八事移出。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六偈〔51-60〕：五分中，六事（第 52-57 事）移到第五偈，三事移到第八偈。巴利中，六事移到第五偈，二事移到第八偈。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七偈〔61-70〕：五分中，只有一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巴利中，有二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八偈〔71-80〕：五分中，十事移改。巴利中，有三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僧祇第九偈〔81-92〕：五分中，有九事維持在此一偈內。巴利中，有九事維持在此一偈內。仍可看出五分調整一次，巴利再調整一次。

接著從一條條來分析，有四種情況的編改：

第一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繼續保持在別偈，表示認同這移動。屬於這一類的僧祇條文約有 20 事：9，42，43，52-59，66，67，70-72，76，77，80，90。例如，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9 條（同羯磨後悔戒），往後移為五分的第 80 條，其後第三結集仍維持在巴利的第 81 條，表示同意這一條的後移。又如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42 條（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移為五分的第 7 條，其後第三結集維持為巴利的第 5 條，表示同意前移。同時將僧祇或五分第 6 條（與未受具人同誦戒）調為第 4 條，如此將事義相類的二條移在一起。又如將僧祇的第 43 條或五分的第 79 條（與欲後悔戒），仍保留為巴利第 79 條，表示第三結集時同意這一條的改編。

第二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又移動到另一偈，表示再移動為佳。屬於這一類的條文有 10 事：41，48，49，62，63，65，69，73-74，92。例如，將僧祇的第 41 條（露地燃火戒），往後移為五分的第 68 條，其後又移到巴利第 56 條。將僧祇的第 48 條（著新衣戒），往後移為五分的第 77 條，其後又移到巴利第 58 條。這二條和巴利第 57 條（半月浴過戒）移在一起，顯得事義相類。又一個顯著的例子是：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69 條（與女人共宿戒）移為五分的第 56 條，第三結集移為巴利的第 6 條，因而與巴利的第 5 條（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巴利的第 4 條（與未受具人同誦戒），連成三事事義相類。又如，將僧祇的第 73 條（掘地戒），移為五分的第 59 條，其後又移到巴利第 10 條。如此與巴利第 11 條（壞生種戒），移在一起，顯得事義相類。

第三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沒有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才移動到別偈，表示移動為佳。屬於這一類的條文有 7 事：4，10，45-47，81，91。例如，第二結集時僧祇第一偈的第 4 條（發諍戒）保留在同一偈內，為五分的第 5 條，第三結集時才移到後面的巴利第七偈中（第 63 條）。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僧祇的第 10 條（毀毘尼戒）第二結集時仍保留為五分的第 10 條，但第三結集時移到巴利的第 72 條，將僧祇的第 75 條或五分第 63 條（拒勸學戒）移為第 71 條，並將僧祇的第 92 條或五分第 64 條（無知毘尼戒）移為第 73 條。在這過程中，第二結集時將二條（拒勸學戒，無知毘尼戒）移在一起，第三結集時再移一條（毀毘尼戒），如此將事義相類的三條移在一起。這是一個很顯著的結集過程中「有意的改編」並改得理想的實例。另外的例子是：將僧祇第五偈的第 45-47 條（惡見違諫戒、隨舉戒、隨擯沙彌戒）或五分第五偈的第 48-50 條，移到後面巴利第七偈第 68-70 條。

第四種情況是，某條文在第二結集時移動到別偈，在第三結集時移回原偈，表示不認同移動。屬於這一類的僧祇條文有 9 事：44，50，60，61，64，75，78，79，82。例如，第二結集時將僧祇的第 44 條（驅他出聚戒）移為五分的第 76 條，第三結集時移回巴利第 42 條，這表示不同意第二結集的移動，所以移回原偈內。

上述第一、第二和第三種情況，代表贊成條文的移動，第四種則不贊成，顯現出第三結集的仔細抉擇。

整體而言，將巴利新律和僧祇舊律對照，巴利的「編改特徵」是：前四偈〔1-40〕中，將僧祇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移後（比五分多移二條）。中四偈〔41-80〕進行大幅度的相互移動。後一偈〔81-92〕中，將僧祇第 81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移前（比五分多移一條）。這是第三結集時完成的。

（三）巴利和四分的比對

巴利和四分是經歷第三結集而形成，巴利（上座銅鑠部）是保留在南傳的泰緬等國；四分（曇無德部或法藏部）是輾轉北傳到漢地而保留下來。在分隔千年後，比對巴利和四分的内容和次第，可以發現二者仍然相當一致。這些戒條，歷經長時間仍有其「穩定性」，突顯出這些戒經資料的價值。

巴利和四分戒條總數方面，巴利保持僧祇的 92 條，四分則刪除了巴利的第 23 條和第 82 條，剩下 90 條，成爲每偈十事，便於憶持。

戒條次第方面，以一偈一偈來看，四分大都相同於巴利的「有意的改編」，不同的只有巴利的第 77 條、四分的第 33 條和第 74 條等三條的調到他偈略有不同，其他都是「偈內微調」。從這整體的相似，顯示巴利和四分同是歷經第三結集的改編，而後一往南傳，一往北傳。

（四）第二表小結

（1）第二表中，第一欄代表第一結集的僧祇舊律。第二欄代表第二結集的上座五分新律。第三欄代表第三結集後南傳的上座巴利新律。第四欄代表第三結集後北傳的上座四分新律。

（2）第二表中，比對第一偈〔1-10〕、第五偈〔41-50〕、第六偈〔51-60〕、第七偈〔61-70〕、第八偈〔71-80〕的條文，可以看出由僧祇改編成五分，再由五分改編成巴利。此中經歷二次的結集：第二結集時由僧祇改編成五分，第三結集時由五分改編成巴利。所以第二表的重要意義在於呈現出從「僧祇」舊律到上座律系（五分、巴利、四分）的複雜改編過程。

七、僧祇律、說有律系與上座律系的關係

將第一表和第二表作仔細的比對，可以看出僧祇舊律、說有律系與上座律系的微妙關係。說有律的傳承有三種可能：1.從第二結集後分出。2.從第三結集後才分出。3.直接來自第一結集而未曾參與第二、第三結集。討論如下。

（1）如果說有部是第二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則其戒條次第應接近五分律，因爲第二結集後會內形成上座部和新律，其新律近於化地五分律：由第一表和第二表來檢驗，第一表中，說有只有「三項編改特徵」，而第二表中五分有更多項的編改，顯然說有部不是由上座化地部所分出。即使只將五分的前三項編改取出來和有部的三項編改特徵比較，仍可看出二者有不同的抉擇：（a）五分將僧祇第五偈到第八偈等四偈內多事作複雜的互移。說有部只是第五偈和第六偈的簡單互移。（b）五分將僧祇第 70 事「獨與女人（露或屏處）坐戒」移爲第 44 事，配合五分的第 43 事「屏與女坐戒」。有部則將僧祇第 70

事移為第 28 事，配合有部的第 27 事「與尼同船戒」以及第 29 事「獨與尼屏露坐戒」。可看出五分和有部對事義相類的選取有所不同。(c) 五分將僧祇第 90 事「無根僧殘謗戒」移為第 75 事，配合五分的第 74 事「覆他粗罪戒」。有部則將僧祇第 90 事移為第 69 事，配合有部的第 68 事「淨施衣不語取戒」。二者對事義相類的選取有所不同。除這三項外，五分還有多項的變動使事義相類，有部則未移動。以上這些大的差異顯示出，說有不是由五分所形成，也就是說，說有部不是第二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

(2) 如果說有部是第三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則其戒條次第應接近巴利律，因為第三結集後會內形成上座巴利律：由第一表和第二表來檢驗，第一表中，說有只有「三項編改特徵」，而第二表中巴利有更多項編改的特徵，因而說有的次第安排不如巴利的事義相類；如果說有部是由上座部所分出，應保留有巴利的較佳的編改特徵，如同四分相似於巴利，但從這二表看來並不如此。所以說有不是由巴利所形成，也就是說，說有部不是第三結集後由上座部所分出。

(3) 如果說有律直接來自第一結集而未曾參與第二結集，則其戒條次第應接近僧祇律：由第一表來檢驗，從僧祇舊律到十誦、梵本、有部、西藏、優波離、解脫等「說有律系」的戒條次第，只有「三項編改特徵」，其他相同於僧祇，呈現出簡單而一致的變化，這三項編改來自第四結集，由上可知不是來自第二或第三結集。

所以，經由第一和第二表的比對可以得出一個結果：說有律不是來自第二結集或第三結集，說有不是由五分形成，也不是由巴利形成，而是直接由僧祇舊律形成，換句話說，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是第一結集後自成一個系統，到了佛滅六百年才舉辦第四結集。

最後作進一步的探討：

(1) 從上述的律藏比對看出，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另外，從經藏結集的比對也可支持這一論點。說有部認為第一結集所結集的經藏內容是《四阿含》，而上座部系卻認為還有《雜藏》或《小部》。舉例說明如下：

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 說：

「但是五蘊相應者，即以蘊品而為建立；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即名緣起而為建立；……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若經長長說者，此即名為

《長阿笈摩》。若經中中說者，此即名為《中阿笈摩》。若經說一句事二句事乃至十句事者，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爾時，大迦攝波告阿難陀曰：「唯有爾許《阿笈摩經》，更無餘者」，作是說已，便下高座。」¹²

此處說有部認為，所結集的經藏內容只有《相應阿笈摩》、《長阿笈摩》、《中阿笈摩》和《增一阿笈摩》等四種《阿笈摩經》或《阿含經》，而無其他第五種。

2.上座部系化地部的《五分律》卷 30 說：

「此是長經，今集為一部，名《長阿含》。此是不長不短，今集為一部，名為《中阿含》。此是雜說，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今集為一部，名《雜阿含》。此是從一法增至十一法，今集為一部，名《增一阿含》。自餘雜說，今集為一部，名為《雜藏》。合名為修多羅藏。」¹³

此處化地部認為，所結集的經藏(修多羅藏)的內容有《長阿含》、《中阿含》、《雜阿含》、《增一阿含》等《四阿含》，以及《雜藏》，共成《五部》或《五阿含》。

3.上座部系法藏部的《四分律》卷 54 說：

「集一切長經，為《長阿含》。一切中經，為《中阿含》。從一事至十事，從十事至十一事，為《增一》。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諸天、雜帝釋、雜魔、雜梵王，集為《雜阿含》。如是生經、本經、善因緣經、方等經、未曾有經、譬喻經、優婆提舍經、句義經、波羅延經、雜難經、聖偈經，如是集為《雜藏》。」¹⁴

此處法藏部認為，所結集的經藏內容有《四阿含》以及《雜藏》，共成《五阿含》。

4.上座部系雪山部的《毘尼母經》卷 3 說：

¹² 《大正藏》冊 24，頁 407 中。

¹³ 《大正藏》冊 22，頁 191 上。

¹⁴ 《大正藏》冊 22，頁 968 中。

「諸經中所說與長阿含相應者，總為《長阿含》。諸經中所說與中阿含相應者，集為《中阿含》。一二三四乃至十一數增者，集為《增一阿含》。與比丘相應、與比丘尼相應、與帝釋相應、與諸天相應、與梵王相應，如是諸經，總為《雜阿含》。若法句、若說義、若波羅延，如來所說，從修妒路乃至優波提舍，如是諸經與雜藏相應者，總為《雜藏》。如是五種，名為修妒路藏。」¹⁵

雪山部也認為，所結集的經藏（修妒路藏）的內容有《四阿含》以及《雜藏》，共成五種。

總之，上座部系的化地部、法藏部、雪山部等都認為，經藏的內容有《四阿含》以及《雜藏》，也就是南傳上座銅鑠部所說的《五部》。以上是上座系對經藏結集的共同看法。這是由於第二結集的會內上座形成上座部，結集時將未收入第一結集的其他「雜說」集成第五部的《雜藏》或《小部》，共成《五阿含》或《五部》。而說有部的傳承不是由上座部而來，因而只有《四阿含》。

(2) 既然說有律不是來自第二結集的上座律，為何後代認為說有部是由上座部所分出的呢？追其原因，是將佛滅後僧團的二大諍論混淆在一起。第一次大諍論是佛滅百年時發生在毗舍離的十事非法的諍論，會內人數少，以年長的上座為主導舉行第二結集，形成上座部，而未參與結集的是會外廣大的僧眾，其後進入法諍時期。法諍時期會外廣大的僧眾分成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犢子部在中印東方為主，說有部在中印西方為主，大眾部在西南方阿槃提國、西海岸輸那國等地區。第二次大諍論是發生於佛滅二百多年的阿育王時期，上座部、犢子部、說有部和大眾部等四部的菁英都薈集首都華氏城，產生戒、法的大諍論，其中「說有部」的末闍提和大眾部的大天之爭最為劇烈。末闍提是年長的上座，跟隨者少；年輕的大天則是跟隨者多。後來阿育王派遣末闍提往罽賓、犍陀羅弘法，甚為成功，罽賓、犍陀羅成為「說有部」的新重鎮。後代把這二諍論混在一起，誤以為末闍提是「上座部」的高僧，因而把罽賓、犍陀羅的說有部認為是由上座部所分出，其實末闍提（未派去罽賓前）本身是「說有部」的高僧。另外，有關部派分立的論著，如世友的《異部宗輪論》，是寫於佛滅後五六百年，離第二、第三結集的時間久遠，只靠口頭的傳聞，難免

¹⁵ 《大正藏》冊 24，頁 818 中。

會有出入。今由第一表比對《僧祇律》與說有律系，可以看出，說有律是由僧祇律簡單編改而成；由第二表比對《僧祇律》與上座律系，可以看出，上座律系的改編很大。說有律和上座律的「編改特徵」，二者的差異甚大，所以，從各部戒條次第的比對可以還原出真相：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

(2) 如何知道佛滅一百多年到阿育王時期已經有犢子部、說有部、大眾部等部派？佛滅二三五年時目犍連子帝須在華氏城舉行第三結集，編著出《論事》一書，書中強烈駁斥犢子部、說有部、大眾部等的觀點。¹⁶由此可知在第三結集前，印度不同地區已經有這些部派的存在。

(3) 第一結集後，僧祇律中是否有後期的增改？有關僧眾結集等大事件的追述，或新事件的發生，各部的律藏會增補這些「傳聞」，但是戒條內容和次第就必須經由結集才能更動。僧祇沒有參與第二、第三、第四結集，可以推知其戒經中戒條的次第沒有特別的變動。

八、結語

在佛教《大藏經》中保存下來不同部派的律藏，內含戒經，這些戒經的內容大同小異但是條文的次第有所差異，透露出戒經和結集的密切關連，總結如下：

(1) 佛滅當年的王舍城第一結集，歷時三月（南傳說是七月），結集出經藏和律藏，所集出的律藏是原始舊律，近於現存的《摩訶僧祇律》，其比丘戒經是《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2) 佛滅百年的毗舍離第二結集，歷時八月，會內上座部結集律藏和經藏，集出新的上座律，近於現存的《五分律》，其戒經是《彌沙塞五分戒本》。此時會外不同地區的廣大僧眾仍奉行著舊律，被稱為僧祇律（大眾律）；後來會外廣大僧眾由於法諍而分成說有部、犢子部和大眾部，他們的律稱為（初期的）說有部律、犢子部律和大眾部律，而其內容其實相同於僧祇舊律。

(3) 佛滅二三五年的華氏城第三結集，歷時九月，上座部目犍連子帝須重新結集律藏、經藏和論藏，所集出的律藏，往南傳播成為現存的《巴利律》，其比丘戒經是《比丘波羅提木叉》，往北傳播成為現存的法藏部《四分律》，其比丘戒經是《四分比丘戒本》。目犍連子

¹⁶可參考《論事》；以及釋顯如、李鳳媚譯，《印度佛教史》（上冊），頁 132。

帝須編著出《論事》，這是站在上座部的立場來駁斥其他部派的思想。

(4) 佛滅六百年時，說有部舉行迦濕彌羅第四結集，所集出的律藏是「後期」的說有律，現存的有《十誦律》，其比丘戒經是《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以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其戒經是《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第四結集編出《大毗婆沙論》，這是站在說有部的立場來駁斥其他部派的思想。

以上從現存的比丘戒經中，以《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作為底本，比對出僧祇、說有律系和上座律系的墮法條文次第的變化，顯示出結集的影響，並還原出說有部不是由上座部所分出的真相。

參考文獻

1. 劉宋佛陀什、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 22，No. 1421。
2. 劉宋佛陀什等譯，《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No. 1422。
3. 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No. 1425。
4.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No. 1426。
5. 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 22，No. 1428。
6. 後秦佛陀耶舍譯，《四分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No. 1429。
7. 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冊 23，No. 1435。
8.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No. 1436。
9.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大正藏》冊 23，No. 1442。
10.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大正藏》冊 24，No. 1451。
11.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No. 1454。
12. 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解脫戒經》，《大正藏》冊 24，No. 1460。
13. 失譯人名，《毘尼母經》冊 24，No. 1463。
14. 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大正藏》冊 24，No. 1464。
15. 失譯人名，《舍利弗問經》冊 24，No. 1465。
16. 劉宋求那跋摩譯，《優波離問佛經》，《大正藏》冊 24，No. 1466。
17.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大毗婆沙論》，《大正藏》冊 27，No. 1545。

- 18.世友菩薩造，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 49，No. 2031。
- 19.東晉法顯記，《高僧法顯傳》冊 51，No. 2085。
- 20.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冊 55，No.2145。
- 21.通妙譯，《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1-5，（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 22.通妙譯，《比丘波羅提木叉》，《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5，《波羅提木叉》，頁 1-36，（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 23.通妙譯，〈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比丘戒本〉，《巴利律藏》：《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5，附表，頁 3-17，（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 24.郭哲彰譯，《論事》：《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61，頁 182-224，（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7）。
- 25.平川彰，《律藏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60）。
- 26.平川彰，釋顯如、李鳳媚譯，《印度佛教史》（上冊），（嘉義：新雨雜誌社，2001）。
- 27.釋印順，〈波羅提木叉經集成的研究〉，《華岡佛學學報》第 1 期，（1968 年 8 月），頁 67-131。
- 28.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三章：波羅提木叉經，頁 107-185，（臺北：正聞出版社，1988。修訂版 1994）。
- 29.林崇安，《印度佛教的探討》第四章：律藏的集成，頁 141-180，（台北：慧炬出版社，1995）。
- 30.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摘要】

本文以《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為底本，來研究「說有部系」和「上座部系」的「墮法」條文的次第。經由比較條文的次第，文中指出，說有部的傳承不是從上座部分出。本文最後總結出佛教不同的結集對墮法條文次第改變的影響。

關鍵詞：戒經、墮法、僧祇律、說有部、上座部、結集